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若發放此章程文件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則不應分發、轉載或發送此章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訂明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擬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至7頁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3至15頁。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en Villa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緊接於刊發該公告之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本發售章程所述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的簡稱，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再以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股份」	指 作為根據供股而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並由Golden Villa承諾認購之42,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8,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發售章程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在以下情況下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則上述預期時間表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各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相關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0,00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32,000,000港元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59.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7港元折讓約58.76%；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5港元折讓約57.81%；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79港元折讓約49.15%；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94港元折讓約57.4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上述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經參閱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於聯交所進行之供股交易之條款，香港上市公司透過對收市價及／或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折讓，以訂定供股之認購價(最高為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76.19%)，從而提升供股股份的吸引力，情況並不罕見；
- (b)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持有之現有股權認購相同比例之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於本集團日後的增長中參與其中；
- (c) 於考慮本發售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預期融資需要時，本集團有必要進行此集資行動，透過償還本集團當前銀行融資，並投資於促進增長及產生未來回報，並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之持續業務發展，以降低財務成本；及
- (d) 由於投資者一般認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股份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股份擁有較高的風險，董事會欲以較股份當前價格有較大的折讓的認購價提升供股股份的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39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付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除上文第(e)段所載列之條件外，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第(a)段至第(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雜項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保證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接納之最後時間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或之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經查詢後，於記錄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倘安排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神及成本(估計為270,000港元)管理超額申請程序。董事會認為，於集資時將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降至最低對本集團非常重要。儘管超額申請安排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價折讓可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供股股份，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

零碎股份權益

供股股份之配額將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時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零碎配額將悉數彙集(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發售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於最後接納時限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該較後日期)接獲。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

董事會函件

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面，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身居香港境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此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前包銷商未能達成或豁免任何供股條件，則就相關不計利息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已收之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報報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董事會函件

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及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Villa為84,000,000股股份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5%。Golden Villa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暫定獲配之承諾股份(即42,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38,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因此，經考慮承諾股份後，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以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計算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該公告及／或章程文件所披露之交易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包銷商或任何其聯繫人均不會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前提為包銷商可於供股完成前就(a)分包銷供股股份；及／或(b)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有關交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若干事件發生後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Golden Villa所認購的承諾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lden Villa (附註1)	84,000,000	52.5	126,000,000	52.5	126,000,000	52.5
包銷商 (附註2)	—	—	—	—	38,000,000	15.8
公眾股東	<u>76,000,000</u>	<u>47.5</u>	<u>114,000,000</u>	<u>47.5</u>	<u>76,000,000</u>	<u>31.7</u>
總計	<u>16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u>	<u>100</u>

附註：

1. Golden Vill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促使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時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觸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相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2,00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3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8,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相關貸款**」)及(ii)餘額約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相關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月及十一月到期，年利率介乎4.25%至4.785%。因應可能即將出現的加息週期，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當前借款的財務成本可能會於來年增加。董事會認為未雨綢繆，並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盡快償還相關貸款，屬審慎之舉。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預期會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本公司計劃對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2,000,000港元用作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升級及翻新，(ii)約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其他私人標籤之品牌的營銷活動，(iii)約3,5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測試新物料，(iv)因應中國及本集團薪金及工資水平上升，約2,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工資，(v)約1,000,000港元用於對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進行升級，及(vi)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及其他生產設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因此需要持續補充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取得債務融資以外的另一個融資來源的彈性，以及供本公司營運所需的現金流的彈性，可使本公司受惠其中。此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當前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函件

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為約0.3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股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且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會降低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及供股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而其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

用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鋅、電解二氧化錳、銅、隔膜及塑料。原材料價格可能因本集團控制不到的多項因素而出現波動，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原材料價格可不時受到市場波動影響。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面對劇烈競爭，其或許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而其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或倘其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自本集團的採購額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價有關的風險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視乎投資者對以公開市場價格買賣股份之供求而定，並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化或挑戰、收購或出售、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其義務。倘供股如擬定計劃進行，如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則彼等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年報第36至95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登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3至17頁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年報第52至110頁。

上述所有本公司報告／公告均已經或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

請參閱下列連結：

有關配售股份之招股章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529/GLN2015052906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08_c.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21/GLN20170321070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二零一六年年報的連結。預期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0,370,000港元，當中約72,93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而約27,440,000港元則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借款按介乎3.00%至6.44%的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面對澳洲、東歐及中國需求放緩的挑戰。疲弱的人民幣乃導致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銷售收益下跌的因素。此外，美元仍然強勢令客戶打消了於二零一六年積極發出訂單的想法。然而，根據指令2006/66/EC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生效的歐盟新指令(2013/56/EU)，在禁止推銷含汞量超過重量0.0005%的鈕扣電池後，本集團的微型鈕扣電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因此受惠。本公司收到大量有關無

汞微型鈕扣電池新規格的产品查詢。由於本集團可透過運用我們的中國發明專利生產無汞微型鈕扣電池，此乃擴大其市場份額的良機。此項發明專利亦已在香港註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其生產過程及產品以迎合國際標準。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為挑戰的一年。儘管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已繼續投放資源於一次性電池的生產效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OEM客戶對一次性電池的需求將會隨著市場對同類電池的需求不斷上升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投放資源在提升產品表現、擴大本集團的獨家品牌客戶基礎及拓展零售市場業務。本集團亦將會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及提升產品的質量、可靠程度及耐用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強化「研發」方面，提升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達致業內的長遠成功。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線以提升產量及產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商業投產。一條全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獲收購，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此舉將改善產能及生產質素，切合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董事會預期此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向本集團交付。

本集團現正為其自身品牌「金力」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本集團已開始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並將繼續透過其與若干發展成熟的連鎖店合作，擴張其於當地的零售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以進軍香港零售市場為目標。憑藉開發中國及香港零售市場，本集團期望可產生新收益來源，為股東增值。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闡釋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表明未來將進行供股，亦不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i)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本 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4港元將予發 行80,000,000股供 股股份之供股	162,132	31,000	193,132	1.01	0.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2,426,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294,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將予發行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1港元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2,13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於股供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加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2,132,000港元(附註1)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1,000,000港元(附註2)達致，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供股的發售章程第II-1至II-2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載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公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吾等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的刊發日期所指明對象負有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曾於是次委聘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所呈列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準則能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程度、因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適當。

此 致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港元
<u>160,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1,6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600,000
<u>80,000,000</u>	股將於供股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800,000</u>
<u>240,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持股概 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84,000,000	52.5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予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Golden Vill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52.5
巫玉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84,000,000	52.5

附註：

- Golden Villa乃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38,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朱先生就不可撤回承諾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內所披露者，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關係。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5號屋

鄧志謙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鞍山中心3座
33樓D室

朱浩華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7街1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得寶街2號
沙田第一城46座
4樓G室

馬世欽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9號
Grand Austin
1A座8樓C室

周駿軒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1期
2座59樓C室

高級管理層成員梁滔先生、朱淑雯小姐、黃燕珊女士、黃啟洪先生、謝家強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審核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 (主席) 馬世欽先生 周駿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國華先生 (主席) 朱境淀先生 馬世欽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 (主席) 許國華先生 馬世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公司秘書	謝家強先生 (HKICPA, FCCA)
合規主任	朱淑清小姐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26街25號屋 謝家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33號 昇悅居 3座11樓B室
證券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城區支行 中國 江門市 建設三路135號 綠島商城
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1樓11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事務律師，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發售章程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為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作為獨家保薦人）、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副牽頭經辦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配售的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包銷佣金為配售股份應付總配售價的4.5%），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iii) 由本公司、廣州市南華金力電子有限公司及動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訂立的總協議，以於中國銷售及供應我們的電池，追溯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及
- (iv) 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為就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5%之38,000,000股供股股份作出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及承諾」一段。

9.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朱境浚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1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勵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當時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收購金力投資(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有關職位。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29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集團十二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嘉俊有限公司、豪德有限公司、金力實業、倡利發展有限公司、鉅能有限公司、金領有限公司、

中永有限公司、Ample Top Enterprises Limited、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45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

朱浩華先生，32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及公司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尋找新營銷機會及與現有客戶聯繫。

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國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許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9年。

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包括Moores Rowland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創立許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一直為其獨資經營者。

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成為執業會員。作為註冊稅務師，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馬世欽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馬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8年。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校外生身份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馬先生創立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並自此出任其合夥人。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馬先生出任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駿軒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已從事有關行業逾10年。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為Takung Ar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責任包括規劃、實施、管理及監控公司的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包括會計、財務、預測、策略規劃、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私人及機構融資職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周先生曾出任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0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金剛電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57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小姐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5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制定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謝家強先生，48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職能。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

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高級會計經理及主席助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報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組成。

10.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發售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須經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或備案。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集團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之任何其他限制。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該等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自本發售章程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文本於本公司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配售之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內;
- (h)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函件;及
- (i) 本發售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16.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